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00號

原告 沈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陸佰參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及地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被告執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76號支付

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權（下稱系爭股票債權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71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可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5年4月1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7639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61萬7639元之利益，系爭股票債權則為63萬4725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因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顯然高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萬7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正確姓名及地址，並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0,92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0,927	92/1/25	104/8/31	(12+219/365)	20%			304,736.04
	2	利息	120,927	104/9/1	115/4/1	(10+213/365)	15%			191,975.75
	小計									496,711.79
合計	617,639									